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茂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12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茂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茂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表附卷可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17號偵查卷第35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及告訴人涉嫌超速致生本案事故，且被告迄今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無法獲得彌補；惟衡量被告非全然無賠償之意，乃因告訴人請求之金額自新臺幣（下同）20萬元降至15萬元，被告願賠償5-7萬元，雙方差距甚大，而無法達成和解，非被告置之不理，有本院電話紀錄3紙、一般調解紀錄表2份在卷可查，兼衡本件車禍發生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勢、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

01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職業為計程車司機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呂宗祐

1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12617號

25 被 告 李茂傑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茂傑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1 0號營業小客車，沿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往西方向行駛，行
02 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愛九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
03 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
04 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
05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06 及此，貿然左轉欲沿愛九路行駛。適有潘芹岡騎乘車牌號碼
07 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仁一路往東方向駛至該處，與
08 李茂傑車輛發生碰撞，致潘芹岡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膝、
09 左手掌、左肩、右大腿、右腳踝擦挫傷之傷害。嗣李茂傑於
10 肇事後，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
11 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潘芹岡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茂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5 訴人潘芹岡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基隆市警察
16 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衛生福
18 利部基隆醫院112年8月24日診字第1120003226號診斷證明書
19 各1份、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
20 片3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2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22 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4 告於肇事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主動陳明其
25 為肇事者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6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7 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